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映妏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地檢署偵辦縣議員等發放快篩試劑 違反選罷法等案件

屏東地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屏東縣春日鄉議員周陳曉玟、春日鄉民代表邱國諺等人，於 111 年間向選民發放快篩試劑有關案件，昨(15)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，發動搜索 5 處，傳訊選民及相關證人 18 人並取得相關具體事證。主辦檢察官陳昱璇於訊問被告周陳曉玟、邱國諺後，認均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、第 62 條、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、第 41 條等罪嫌重大，於昨日晚間分別諭知周陳曉玟、邱國諺交保 60 萬元、40 萬元。